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挂面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猪肉、猪脊骨、大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张海龙生肉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鸡胸、鸡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张海龙生肉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土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巩晓晖蔬菜

店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蔬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巩晓晖蔬菜店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调料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康厨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水果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贾娜伟水果店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鸡蛋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农博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鱼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高莉莉水产店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饺子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罕区昊天兴盛雪糕经销部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豆腐、豆腐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老闫豆腐坊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牛羊肉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王霞牛羊肉经销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禽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蒙育供销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7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水产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高莉莉水产店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调料副食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龙源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杂粮系列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范大粮油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牛奶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旭东超市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蛋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捷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其他食材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罕区鸿泰源副食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二次）投标文件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何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4-MXGJ-GK-20250001-1 第(1)包 2025-04-16 16:20:26

内蒙古安何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4-16 16:20:26